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18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鑫源文具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MBQEG8T

经营者：王海平

经营场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长治路和平街
82号

2025年12月17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576号）。《案件交办通知书》移送材料中提及山西省离石区烟草专卖局于2025年9月28日对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鑫源文具店（王海平）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鑫源文具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好猫（长乐）”“黄金叶（乐途）”等10个品种烟草制品共28条烟草制品卷烟下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离烟存通〔2025〕第109号）及《财物清单》，于2025年10月21日对经营者王海平进行询问了解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相关情况，并于2025年10月16日委托山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对涉案烟草制品卷烟进行鉴定，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鉴别检验报告，报告结论：涉案烟草制品全部为真品卷烟。2025年11月4日，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出具《涉案物品核价表》。

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576号）后立即对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鑫源文具店进行了核查，现场检查时该文具店已停止销售烟草制品，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鑫源文具店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于2025年9月份在离石区市场上通过零买购进卷烟用于销售。共购进上述烟草制品10条，未进行销售。货值金额453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576号）、离市监函（2025）313号、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材料16页，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王海平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组织情况。

3.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3页、对当事人经营者王海平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门店已停止销售烟草制品，销售的“好猫（长乐）”“黄金叶（乐途）”等10个品种烟草制品共28条烟草制品的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6年2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

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6〕1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 处以罚款 135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

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